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1,905,000港元）（包括中國相關增值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1,905,000港元）（包括中國相關增值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及

買方： 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9樓1901室、1902室、1903室、1905室、1906室、1907室、1908-1909室、1910室、1911室、1912室、1915室、1917-1918室、1919-1920室合併建築面積2,300.52平方米之商業辦公室。

誠如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3,253,000元（相等於約27,682,000港元）。

代價： 買方已於簽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1,905,000港元）（包括中國相關增值稅）。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人民幣50,814,200元（相等於約60,493,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賣方須於賣方收到全數代價後五日內（「最後期限」）向買方交付物業。倘賣方未能於最後期限起30日內向買方交付物業，則賣方應自最後期限翌日起至實際交付物業當日向買方支付每日違約金（相等於代價之0.03%）。倘賣方於最後期限起30日後未能向買方交付物業，則買方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賣方有責任將所收到之全數代價退還予買方並向買方額外支付一次性違約金（相等於代價之20%）。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業務為經營門戶網站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買方註冊資本由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擁有85%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15%。買方董事會包括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及程凌凌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控制買方之董事會。

北京聯證信息科技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董事）擁有10.23%、章知方先生（董事）擁有9.44%、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擁有7.08%、汪偉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劉紅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15%、朱凱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66%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8.44%。北京聯證信息科技董事會包括王波明先生（董事）、章知方先生（董事）、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及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彼等概無控制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董事會。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均為董事）、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以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北京聯誠投資諮詢董事會包括王波明先生（董事）、章知方先生（董事）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控制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董事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辦公室用途。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須將其員工遷往同一大廈之其他已租用之辦公室。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之良機，亦可改進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及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5,759,000元（相等於約30,665,000港元）（有待中國相關稅務機構審核及調整），乃根據(a)代價，與(b)物業之相關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估計稅項及開支之差額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以代價買賣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 指 |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均為董事）、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以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 |

「北京聯證信息科技」	指	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董事）擁有10.23%、章知方先生（董事）擁有9.44%、戴小京先生（曾為董事）擁有7.08%、汪偉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劉紅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15%、朱凱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66%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8.4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1,905,000港元）（包括中國相關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9樓1901室、1902室、1903室、1905室、1906室、1907室、1908-1909室、1910室、1911室、1912室、1915室、1917-1918室、1919-1920室合共建築面積2,300.52平方米之商業辦公室
「買方」	指	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